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8. 13 午
值班專用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10. 8. 16 午
字號 428 號
繳收費(61)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42514 號　附委任狀 001097

AUG 13'21 22:21

原偵查股別：景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鐳射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代　表　人蔡清華

住同上

告訴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吳典熹律師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9 號 9 樓之 2

電話：(02) 2516-9298

相對人即被告 林耀章

住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駁回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部分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5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爰依刑訴第 258 條之 1 規定，於收受處分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合法有據，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L 4587

一、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處分書略以：「告證 1-9 之資訊，至少仍有部分係聲請人不欲人知之商業秘密，應可以工商秘密視之。惟縱令如聲請再議旨意所述，被告亦確『洩漏』非法院或勞工單位之第三人，惟刑法第 317 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者…」，認聲請人既未與被告簽有保密協議，認被告行為與刑法第 317 條之構成要件不符核屬有據等語。惟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駁回處分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謹詳述如後。

二、由被告 109 年 4 月 14 日離職日對話可見，被告明確知悉其所轉寄至私人信箱之附加檔案為告訴人資產，且經告訴人員工即被告前主管幾番叮囑不得外流必須銷毀，卻仍將告訴人之工商秘密「告證 1-9」轉寄於其私人信箱、更外流至第三人矽品公司，全然悖於其受雇為告訴人員工時應盡之注意義務及受僱人責任，已然涉犯刑法第 317 條洩漏工商秘密罪。

(一) 按「換言之，妨害秘密罪章所謂之『秘密』係指依本人之主觀認知，不希望自己或特定、限定少數人以外之人能夠知悉之資訊，若此資訊受侵害時必對本人產生一定之影響力，即具有保密之價值或利益，始為刑法所保護之秘密。故除本人對於該資訊明示為秘密外，如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設備，或採取適當之方式、態度，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本人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譬如將欲保密之資訊放置於非他

人得輕易查覺之處所，或將欲保密之資訊對知悉者簽訂保密條款均屬之。」【附件 1，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判決】、「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附件 2，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判決】，足見，所謂祕密於妨礙秘密罪章乃具有一定價值，且一般人可知悉本人的隱密期待即足當之，而不以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

(二) 查，被告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及 109 年 4 月 10 日先後將「告證 1-9」資料自告訴人內部信箱轉寄至被告私人信箱。又 109 年 4 月 14 日離職錄音【聲證 1】及錄音譯文【聲證 2】「林芬琪：所以你是 但是沒有喔 你留這個沒關係 這是你的出缺勤 但是如果比如像是一些實驗報告啦 林耀章：這我不會流出去啦 放心啦…林芬琪：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不可以幫我把那些資料 林耀章：丫 不會啦…林芬琪：丫 你也不能自己寄回家 還是幹嘛耶 林耀章：我都有寄丫 我全都寄了 林芬琪：你寄去那裡 林耀章：寄到我信箱丫 因為有時候你們寄的東西我沒辦法看啊 林芬琪：不是 林耀章：我檔案開都不起來啊 林芬琪：這樣是不可以的 林耀章：我一定要轉寄出去的啊 林芬琪：因為啊 林耀章：丫 開不起來啊 我不知道為什麼啊 林芬琪：沒有丫 你應該要反映這些 林耀章：後來我就都把信轉出去啊 林芬琪：因為

這屬於公司資產啊 林耀章：有時候它就變什麼 DAT 什麼檔案 我就沒辦法開 林芬琪：但是你應該要先反映丫 因為這屬於公司的部份 林耀章：丫 就沒辦法用啊 那是寄信人就有問題啊林芬琪：但是你應該要先反映丫 因為這屬於公司的部份 林耀章：丫 就沒辦法用啊 那是寄信人就有問題啊 林芬琪：不是 不是這個問題 應該是講說 人家如果有問題 你應該要反映出來 你不能自己把它寄回家 然後告訴我說 林耀章：丫 我用到別人的話 你可以來告我 沒關係」「聲證 2，第 12 頁」、「林芬琪：那你可能必須要刪除 然後把資訊提供給我們 不然我們會保留法律追朔權 林耀章：可是 我又不會用給別人…林芬琪：對 你也不能把它寄回到你的信箱裡啊…林芬琪：我們是主要看有沒有洩密或違法的東西 這個我一定要事先告知你林耀章：可以丫 可以丫」「聲證 2，第 13 頁」足見，被告明知其取得告訴人之公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告訴人之人員林芬琪亦明確與被告說明告訴人之內部資料不得轉寄回家，即不得轉寄於私人信箱，且若被告因轉寄其出缺勤資料而攜帶其他資料，亦僅可保留其自身之出缺勤資料，並應將其餘部分均銷毀，更遑論不得外流、洩密。又自被告之答覆可見，被告於其 4 月 8 日轉寄「告證 1-9」資料前，已然知悉告訴人之資料不得外流之規定，而不得以告訴人與被告無簽訂書面保密協議等語，遽然認定被告無任何法令或契約之保密義務。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處分書卻以無保密協議而無契約或法令上保密義務

為由認被告之行為不合於刑法第 317 條之構成要件，顯與事實、經驗法則全不相符。

（三）實則，被告離職前為告訴人公司之職員，依勞僱契約本對告訴人負有忠實執行勞務之主給付契約義務，並其基於告訴人員工身分所取得告訴人之應保密文件負擔保密義務之從給付義務。且自告訴人提供被告工作用筆記型電腦與工作信箱即可見告訴人不欲公司內部資料外流，此亦為被告所明知。又自被告 106 年 8 月受告訴人聘雇起即受告訴人配發筆記型電腦與工作信箱足見，被告自任職於告訴人處起即知悉該等內部資料文件不得任意轉寄，更遑論恣意外流至第三人。而被告身為告訴人之職員，知悉前開具商業價值之工商秘密後，依忠誠履行勞務、與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即負有不得任意散布至公司以外之保密義務。

（四）更者，告訴人之人員林芬琪於被告離職之日，更多次提醒、告知被告告訴人之內部文件不得轉寄，若有則須刪除。「林芬琪：這樣是不 OK 的 林耀章：反正我會留的 就是這些證據啊 林芬琪：你留這個我不介意 但是你如果沒有要用那我們可能會要求你銷毀 林耀章：那就銷毀丫 林芬琪：那你可能必須要刪除 然後把資訊提供給我們 不然我們會保留法律追朔權 林耀章：反正 我不會用給別人」「聲證 2，第 13 頁」對於告訴人林芬琪告知不得轉寄、需刪除之情事，被告明知故犯，更大言不慚稱「這是證據、那就銷毀阿」。被告以轉寄自己出缺勤資料為由，肆意夾帶告訴人公司內部文件，然而自「告證 1-9」可見，無一為被告

之出缺勤資料，被告稱保障自己權益等云云，為敷衍虛妄之詞，灼然可見。又無故蒐集告訴人之內部資料，經告知卻謊稱銷毀，其態度已然惡劣。實際上，被告更將該等具商業價值之內部文件轉寄給矽品公司，而達到其於「告證11」所稱「搞公司」之不正目的。

（五）又細析刑法第 317 條之構成要件，被告為告訴人之職員而因勞僱契約、工作需求而取得「告證 1-9」之商業文件，乃因契約關係取得商業文件；而告訴人或告訴人之員工傳遞該等資料乃透過告訴人公司配發之電子信箱，且不欲該等資料外流於公司電子信箱以外之地方，此亦為被告所明知，詳見「聲證 2，第 12、13 頁」。是以，被告乃依契約對於自告訴人處取得之商業文件、負有保密之義務。而該等被告洩漏之商業文件均為告訴人公司業務有關內容文件，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此亦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9 號處分書認定，而為工商秘密無虞；而被告明知該等工商秘密為告訴人所有且不得外流於告訴人公司以外之外部信箱，被告不僅將「告證 1-9」之工商秘密文件轉寄於被告之私人信箱，且於告訴人人員林芬琪告知被告刪除前開轉寄之資料後，卻編造謊言拒不刪除，犯後態度頑劣輕浮，已然構成刑法第 317 條之犯罪。此外，被告不僅明知該等文件不得外洩，更於承諾「不會用給別人」「聲證 2，第 12 頁」，卻仍將該等轉寄之資料洩漏於告訴人之客戶矽品公司，而為刑法第 317 條之犯罪行為。被告前開先後於不同時點將告訴人之商業文件轉寄

於其私人信箱、洩漏於告訴人之客戶之數個不法之行為，而已經構成數個犯罪行為。是以，本案被告顯為依勞僱契約負有保密義務之人，且多次為上揭違法洩漏工商秘密之事實，惟原偵查檢察官及高等檢察官未詳加查明，率爾結案，並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誠有可議之處，難謂於法無違。為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條之 1 規定，於法定期限 10 日內提出本案聲請，懇請　鈞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用保權益，昭司法公信。

附委任狀正本乙紙。

附　　件

附件 1：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判決。

附件 2: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判決。

證　　據

聲證 1:被告離職日之錄音。

聲證 2:被告離職日之錄音譯文。

謹　　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3　日

聲請人即告訴人：鐳射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華

告訴代理人：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吳典熹律師